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媚
被　　告　威嘉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本源
被　　告　李岳怡
　　陳嘉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威嘉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威嘉公司）、李岳怡、陳嘉珮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威嘉公司前分別於民國104 年11月24日、107 年10月25日，邀同被告李岳怡、陳嘉珮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分別於104 年12月1 日、107 年11月28日向原告借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、750 萬元，目前尚欠餘額83萬1,371 元、575 萬元（附表編號1 、2 ），借款期間均為5 年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又被告威嘉公司於108 年6 月13日邀同被告李岳怡、陳嘉珮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借款額度1,000 萬元，並依該契約分別於：⑴108 年9 月4 日簽訂借據借款239 萬元，目前尚欠餘額196 萬4,965 元（附表編號3 ），借款期間自108 年9 月4 日起至109 年2 月29日止；⑵108 年12月5 日簽訂借據借款67萬元，目前尚欠

餘額18萬8,194元（附表編號4）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5日起至109年5月4日止；⑶108年12月5日簽訂借據借款67萬元，目前尚欠餘額67萬元（附表編號5）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5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止；⑷108年12月5日簽訂借據借款67萬元，目前尚欠餘額67萬元（附表編號6）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5日起至109年6月4日止。以上借款均約定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（本金均已到期），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依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三）再被告威嘉公司於108年6月13日邀同被告李岳怡、陳嘉珮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借款額度1,000萬元，並依該契約分別於：⑴108年9月19日簽訂借據借款810萬元，目前尚欠餘額469萬9,311元（附表編號7），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19日起至109年2月13日止；⑵108年9月19日簽訂借據借款138萬元，目前尚欠餘額138萬元（附表編號8），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19日起至109年2月3日止。以上借款均約定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（本金均已到期），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依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四）詎被告威嘉公司自109年1月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且部分借款本金均已到期，經催告仍未繳納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2份、週轉金貸款契約1份及借據4份、週轉金貸款契約1份及借據2份、授信

約定書3份、催告通知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3份、撥還款明細表查詢單8紙、原告銀行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2紙為證，核與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相符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威嘉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借款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而被告李岳怡、陳嘉珮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	違約金
1	83萬1,371元	自109 年3 月1 日起清償日止	3.7%	自109 年4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 計算；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。
2	575萬元	自109 年1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%	自109 年2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 計算；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。
3	196萬4,965元	自109 年2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5%	自109 年3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 計算；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。
4	18萬8,194元	自109 年3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	2,95%	自109 年4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 計算；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。
5	67萬元	自109 年3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5%	自109 年4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 計算；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。
6	67萬元	自109 年3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5%	自109 年4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 計算；逾期在6 個月以

（續上頁）

				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。
7	469萬9,311元	自109 年3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5%	自109 年3 月9 日起至109 年8 月1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 計算；109 年8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。
8	138萬元	自109 年2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5%	自109 年2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 計算；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。